

2026 年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采购供货合同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交通安全标志牌	1000*1000	块	100	100	10000
2	交通安全标志牌	800*800	块	200	50	10000
3	交通安全标志牌	600*600	块	300	30	9000
4	交通安全标志牌	400*400	块	400	20	8000
5	交通安全标志牌	300*300	块	500	15	7500
6	交通安全标志牌	200*200	块	600	10	6000
7	交通安全标志牌	100*100	块	700	5	3500
8	交通安全标志牌	50*50	块	800	2	1600
9	交通安全标志牌	25*25	块	900	1	900
10	交通安全标志牌	12*12	块	1000	0.5	500

使用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2602

联系方式: 赵学鹏 010-89215991

供货方(乙方): 北京宏宇路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 9 号一层 1507 室(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 102602

联系方式: 1861179723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设备内容与金额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称: 合同货物)内容如下(见附表):

序号	交通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1	画线	定制: 15CM*100CM 路面专用色漆	米	1	12
2	涂线	定制: 35CM*100CM 路面专用改色漆	米	1	12
3	涂箭头	定制: 55CM*600CM 路面专用改色漆	组	1	205
4	箭头直行	定制: 55CM*600CM 路面专用改色漆	组	1	290
5	箭头直行加右转	定制: 55CM*600CM 路面专用色漆	个	1	350
6	箭头直行加左转	定制: 55CM*600CM 路面专用色漆	个	1	350

7	菱形标线	定制：300CM*150CM 路面专用色漆	米	1	12
8	反光贴贴杆	定制：15MM*100MM 3M 反光贴	根	1	54
9	反光贴贴路边石	定制：15MM*100MM 3M 反光贴	米	1	33
10	反光贴贴围墙	定制：15MM*100MM 3M 反光贴	米	1	33
11	89 杆	定制：3000mmX89mmX20mm 镀锌钢管	根	1	560
12	1000*800 标牌	定制：1000mmX800mm*30mm 热轧铝板	套	1	1150
13	800*600 标牌	定制：800mmX600mmX20mm 热轧铝板	套	1	1030
14	800*800 标牌	800mmX800mmX20mm 热轧铝板	套	1	1150
15	黄线	定制：15CM*100CM 路面专用色漆	米	1	13
16	蓝线	定制：15CM*100CM 路面专用色漆	米	1	15
17	通学车位	定制：36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1550
18	注意儿童图标	定制：12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460
19	公交车图标	定制：12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460
20	社会车辆	定制：12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460
21	请勿占用	定制：4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280
22	通学路	定制：4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280
23	斑马线	定制：白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平方米	1	60
24	减速带	定制：1000mmX350mmX35mm 橡胶制品	米	1	300
25	拆除减速带	定制：1000mmX350mmX35mm	米	1	65
26	拆除标牌	定制：800mmX600mmX20mm	块	1	180
27	挪移标牌	定制：800mmX600mmX20mm	块	1	450
28	广角镜	定制：直径 800mm 反射膜材料制品	套	1	1050
29	八角停	定制：800mmX200mmX20mm 反射膜材料制品	套	1	1080
30	限高 2.3 米	定制：800mmX600mmX20mm 热轧铝板	套	1	700
31	爆闪灯	定制：500mmX200mmX100mm 太阳能制品	套	1	1150
32	△牌	定制：800mmX600mmX20mm 热轧铝板	套	1	1030

33	自行车标线	定制：4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套	1	240
34	自行车图案	定制：4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套	1	240
35	叉车费	定制：八小时	台班	1	1600
36	立柱刷漆	定制：直径 40CM 高度 100CM	根	1	320
37	井盖	定制：直径 100CM 承重 20 吨金属制品	个	1	880
38	基础 800*1000	定制：混凝土 C30 钢筋制品	个	1	3000
39	震荡线	定制：45CM*100CM 立体反光抗磨含水晶砂材料制品	平方米	1	285

2.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1500000 元整（总价为暂定金额，最终总金额不得高于暂定金额）。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并完全符合协议及/或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须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须提供至少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甲方及/或需求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乙方须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须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的其它要求。

6. 乙方除满足厂家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承诺的特色服务内容。

7. 甲方因未按《操作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合同货物”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履行期限、交付与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6年 8月7日起至2017年 8月6日止，共计1年。

2. “合同货物”的交验地点为：榆垓镇域范围内。

3.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按甲方指定时间。

4.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一份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乙方对“合

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 甲方应于交付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对“合同货物”的颜色、型号、外观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场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乙方不能当日更换的，视为延期交付。

6. 合同货物交付后，甲方未在15日内提出质量问题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货，乙方应在2日内确认解决。

7. 交付及验收，不影响日后甲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四条 甲方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但甲方却有必要的，在乙方未发货前，甲方可以提出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的请求，由此产生的差价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所列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具体要求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的时间内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5. 本次“合同货物”保修时间：6个月，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的次日开始计算。

6. 本次“合同货物”报修响应时间：24小时，报修电话：18611787236

7. 本次“合同货物”定期回访时间：每月一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甲方实收合格货物总金额达到合同价款 50%时，经双方核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乙方 50%进度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结算。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1%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天,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乙方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条第2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乙方：北京宏宇路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